遠雄人壽傳富好事多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BL1)
備查文號：民國114年06月25日遠壽字第1140014086號函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一銀行

傳富好事多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BL1)

傳富之路好事多·美利人生更無憂

美元利變
好穩健
滿足多元
理財目標

放大身價
事周全
八年規劃
輕鬆布局

一張保單
多力量
保障傳承
安心達陣

範例說明

富先生今年40歲，選擇投保八年繳**遠雄人壽傳富好事多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BL1)**，基本保險金額940,900美元，表定年繳保險費33,684美元，「首期採匯款、續期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有保險費1%折扣，且單件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32,000美元(含)以上另享4.0%高保費折扣」，合計5.0%保費折扣後，實繳年繳保險費為32,000美元，八年實際總繳保險費為256,000美元，**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4.32%不變**，且增值回饋分享金皆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增加保額)，其保險利益如下：

幣別：美元 / 單位：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費(含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940,900美元		增值回饋分享金(假設宣告利率皆維持4.32%不變) 註1		合計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 註2	解約金(B)	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C)	累計增加保額對應之解約金(D)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A)+(C)	解約金(B)+(D)
1	40	32,000	35,566	11,949	–	289	35,566	12,238
2	41	64,000	86,084	38,671	527	1,181	86,611	39,852
3	42	96,000	143,574	69,344	2,126	2,715	145,700	72,059
4	43	128,000	201,045	103,969	4,835	4,933	205,880	108,902
5	44	160,000	258,612	142,829	8,684	7,877	267,296	150,706
6	45	192,000	316,067	184,040	13,704	11,592	329,771	195,632
7	46	224,000	373,365	222,241	19,925	16,121	393,290	238,362
8	47	256,000	940,900	257,901	59,819	21,388	1,000,719	279,289
9	48	256,000	925,846	262,323	76,783	26,925	1,002,629	289,248
10	49	256,000	911,073	266,745	93,514	32,732	1,004,587	299,477
20	59	256,000	775,302	311,814	248,552	107,458	1,023,854	419,272
30	69	256,000	659,853	353,308	383,771	215,654	1,043,624	568,962
40	79	256,000	561,529	377,960	502,123	351,004	1,063,652	728,964
50	89	256,000	477,883	380,782	606,244	498,784	1,084,127	879,566
⋮	⋮	⋮	⋮	⋮	⋮	⋮	⋮	⋮

註1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4.32%試算，其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宣告利率依遠雄人壽公告為主，各項增值回饋分享金均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註2 本商品有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保障下降而不如預期之情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遠雄人壽按身故日或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但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三）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的1.056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下列最大者計算：
（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門檻比率。
（三）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的1.056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險單條款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二種以上失能程度時，遠雄人壽僅給付一種完全失能保險金。

■遠雄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屆滿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下列二款金額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的1.056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按下列較大者計算：
（一）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二）每萬元之表定保險費總和的1.056倍（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乘以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後所得之總額。

■遠雄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仍生存者，遠雄人壽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遠雄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要保人得自下列二種方式選擇一種：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二）抵繳保險費。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自下列四種方式選擇一種：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二）抵繳保險費。（三）儲存生息。（四）現金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以下列給付方式辦理：

一、繳費期間內：抵繳保險費。

二、繳費期滿或已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就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一次計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0歲～72歲		
繳費年期	8年期	繳　別	年繳
繳費方式	首期	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保費1%折扣
	續期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保費1%折扣

高保費折扣

單件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	保費折扣
16,000美元 ≦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24,000美元	2.0%
24,000美元 ≦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32,000美元	3.0%
表定年繳標準體保費≧32,000美元	4.0%

保額規定（幣別：美元 單位：以100美元為增加單位）

1.投保金額：

保險年齡	投保限額
0歲～13歲	20,000美元 ～ 350,000美元
14歲	20,000美元 ～ 545,000美元
15歲～未滿15足歲	20,000美元 ～1,419,000美元
15足歲以上	40,000美元 ～3,300,000美元

（各年齡層之投保金額上、下限，請依現行新契約投保規定及商品投保規則辦理）

2.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本險累計保額若逾各年齡層最高累計投保金額，或已有遠雄人壽＋同業累計額度超過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限額，除應向保戶說明超過部分不負給付責任並以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或保險成本處理外，於保戶仍要求投保時，應請保戶填寫「投保聲明書」始得予以受理。

附加附約規定　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其他未規範之事項，依現行投保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上述投保規則載列的年齡除特別註明足歲外，其餘皆為保險年齡；註明足歲者係指按實際生長的年月計算的年齡。

名詞解釋

◆宣告利率

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遠雄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而定。宣告利率若低於預定利率，則以預定利率為準。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人壽總公司、遠雄人壽全省各服務中心及遠雄人壽網站 www.fglife.com.tw）。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滿一保單年度時，按當年度宣告利率減去預定利率（2.50%）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風險告知

匯率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政治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式中m = 1、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為1.7175%）

CV_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i＋1%兩者取小值設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商品解約金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以下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繳費年期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1	5	10	15	20
八年繳	男性	05 歲	33%	76%	85%	87%	89%
		35 歲	34%	79%	88%	88%	87%
		65 歲	31%	78%	83%	79%	73%
	女性	05 歲	33%	75%	84%	86%	89%
		35 歲	34%	77%	85%	87%	88%
		65 歲	31%	75%	82%	79%	75%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費率表

繳別：年繳　　單位：美元/每萬美元基本保險金額

投保年齡(歲)	8年繳 男性	8年繳 女性	投保年齡(歲)	8年繳 男性	8年繳 女性	投保年齡(歲)	8年繳 男性	8年繳 女性	投保年齡(歲)	8年繳 男性	8年繳 女性	投保年齡(歲)	8年繳 男性	8年繳 女性
0	86	66	15	153	118	30	260	208	45	424	365	60	676	613
1	90	69	16	158	123	31	269	216	46	438	377	61	699	635
2	93	72	17	164	128	32	278	224	47	453	390	62	720	658
3	97	74	18	171	133	33	287	233	48	467	404	63	742	681
4	101	77	19	177	139	34	297	242	49	482	418	64	765	704
5	105	81	20	184	144	35	306	252	50	496	433	65	787	728
6	109	84	21	190	150	36	317	261	51	514	448	66	810	751
7	113	87	22	197	156	37	327	271	52	531	465	67	834	774
8	118	91	23	204	161	38	338	282	53	548	483	68	859	799
9	122	95	24	211	167	39	348	291	54	565	501	69	884	823
10	127	99	25	219	173	40	358	301	55	582	519	70	911	848
11	132	103	26	227	180	41	372	314	56	601	537	71	942	877
12	137	106	27	234	186	42	384	326	57	619	555	72	977	907
13	142	110	28	243	193	43	397	338	58	638	574	-	-	-
14	147	115	29	251	200	44	411	351	59	658	594	-	-	-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險單條款約定可歸責於遠雄人壽之錯誤原因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均由遠雄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遠雄人壽負擔，不適用前述約定。

■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查詢。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2.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本商品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6.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7.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遠雄人壽傳富好事多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0.15%，最低13.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11.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2.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13.本商品各項保險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並以遠雄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14.本保險契約與新臺幣或其他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15.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遠雄人壽），需視實際投保情境，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詳細內容請依保險單條款為準。

16.本商品及簡介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與製作，透過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遠雄人壽負責。

(114)遠雄金融宣字第102號

第一商業銀行客服專線：(02)2181-1111

待客如親 同理用心 Farglory Life